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42號

原告 劉裕斌  
被告 石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借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8月1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於每月1日還款5,000元，共計40期，如有1期未按期履行，其後各期視為已到期。被告僅於112年1月26日、112年5月19日還款2期共10,000元，尚欠190,000元迄未償還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含本票、

01 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)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  
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3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  
04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0,000  
0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3年12月1日，本院卷第  
07 2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麗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20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2 書記官 陳怡如

23 計 算 書

| 24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25 第一審裁判費 | 1,990元    |     |
| 26 合 計    | 1,990元    |     |